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情形,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张熠君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择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四)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未能完成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1,697,778股为基础,若按本次计划最高回购价格12.00元/股测算,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下限2,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4,000万元,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

2、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数量下限1,666,667股和回购数量上限3,333,333股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本次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7,536,500	60.25	129,203,167	61.03	130,869,833	61.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161,278	39.75	82,494,611	38.97	80,827,945	38.18
总股本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211,697,778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850,063,815.87元,净资产为1,295,951,022.63元,流动资产为1,887,050,370.14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1.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9%,流动资产的2.12%,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结合货币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黄君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0日	18300.00	863300.00
			2024年2月21日	36200.00	899500.00
			2024年2月22日	15900.00	915400.00
邢磊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22日	16,300.00	770,300.00

注: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上述股东的增持情况皆是发布增持计划后的实施进展。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内暂无减持计划,有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于2024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董监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熠君女士;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18日;

3、提议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因素,同时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张熠君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它相关事务;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因公司经营、投资等需要致使回购资金未能到位,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或变更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或变更、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在法定期限内未能或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96563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芜湖")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郑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购买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共购买1笔现金管理产品,具体产品主要情况为:

公司名称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公司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好的效益。

四、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否
飞龙郑州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否
飞龙芜湖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否
飞龙芜湖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否
飞龙郑州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42,376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2月20日	是
飞龙股份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1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15日	2024年1月16日	是
飞龙股份	招商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2月22日	2024年2月2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15日	否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6,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48,376				

注:上述协定存款为活期存款,公司可随时将现金管理的资金归还募集资金专户用以募投项目支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五、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上午九点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郭满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股价已触发"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宏发股份: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2月27日,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及"宏发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亿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46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根据有关规定和《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宏发转债"自2022年5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9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价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27日期间,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之情形,已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截至目前,"宏发转债"的上市时间较短,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三个月内((即自本次触发修正条件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5月27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自2024年5月28日起算),若再次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宏发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5月5日至2027年10月27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4-14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力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德力西集团	是	30,000,000	16.12%	6.78%	2024-02-23	2027-02-22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30,000,000	16.12%	6.78%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德力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德力西集团	186,087,400	42.04%	30,000,000	16.12%	6.78%
合计	186,087,400	42.04%	30,000,000	16.12%	6.7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本次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2月26日、2024年2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于2023年12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8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4,000万美元;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4,000万美元;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增资4,000万美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人民币3,249.79万元;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人民币3,249.79万元;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3,249.79万元;海思科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增资人民币3,249.79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沈阳海思科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减少至26,000万元。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决定注销子公司HAISCO PHARMACEUTICAL (AUSTRALIA) PTY LTD.。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19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美国海思科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4,000万美元。

2、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4,000万美元。

3、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以下简称"美国海思科")增资4,000万美元。

4、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PTE.LTD.

(1)成立时间:2020年3月13日

(2)注册地:新加坡

(3)注册资本:10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思科控股资产总额7,891.70万美元,负债总额712.65万美元,净资产7,179.05万美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186.54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思科控股资产总额12,503.78万美元,负债总额6,762.18万美元,净资产5,741.60万美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81.17万美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成立时间:2023年1月17日

(2)注册地:开曼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思科控股集团资产总额11,544.99万美元,负债总额12,117.01万美元,净资产-572.02万美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128.18万美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Haisco-USA Pharmaceuticals,Inc.

(1)成立时间:2020年4月22日

(2)注册地:美国

(3)注册资本:1万美元

(4)经营范围:药品研发

(5)财务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国海思科资产总额3,464.65万美元,负债总额1,709.51万美元,净资产1,755.14万美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158.89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美国海思科资产总额3,959.57万美元,负债总额2,291.01万美元,净资产1,668.56万美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86.58万美元(未经审计)。

4、增资标的股权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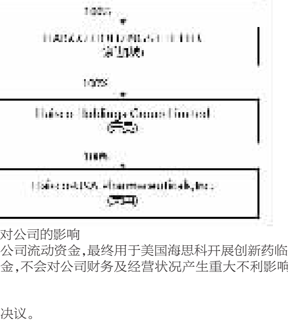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为了补充境外公司流动资金,最终用于美国海思科开展创新药临床研究和维持日常运营。

2、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0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资事项概述

1、公司子公司四川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海思科")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PTE.LT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增资人民币3,249.79万元。

2、海思科控股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控股集团")增资人民币3,249.79万元。

3、海思科控股集团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投资公司")增资人民币3,249.79万元。

4、海思科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子公司HAISCO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以下简称"海思科(香港)控股")增资人民币3,249.79万元。

5、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PTE.LTD.

(1)成立时间:2020年3月13日

(2)注册地:新加坡

(3)注册资本:10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思科控股资产总额7,891.70万美元,负债总额712.65万美元,净资产7,179.05万美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186.54万美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思科控股资产总额12,503.78万美元,负债总额6,762.18万美元,净资产5,741.60万美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81.17万美元(未经审计)。

2、公司名称:Haisc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成立时间:2023年1月17日

(2)注册地:开曼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思科控股集团资产总额11,544.99万美元,负债总额12,117.01万美元,净资产-572.02万美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128.18万美元(未经审计)。

3、公司名称:HAISCO INVESTMENT LIMITED

(1)成立时间:2023年7月20日

(2)注册地:英属维尔京群岛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合并报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海思科投资公司资产总额0.97万美元,负债总额0万美元,净资产0.97万美元,2023年度1-9月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0.03万美元(未经审计)。

4、公司名称:HAISCO (HONG KONG) HOLDINGS CO., LIMITED

(1)成立时间:2023年8月1日

(2)注册地:中国香港

(3)注册资本:5万美元

(4)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5)财务状况:截至2023年9月30日,该公司暂未运营。

5、增资标的股权架构图

三、增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将用于海思科(香港)控股购买公司持有的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实现公司组织架构调整。

2、本次增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1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减资的议案》。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同意子公司成都海思科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思科医药")旗下子公司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海思科")减少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沈阳海思科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减少至26,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1231325313X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勇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66号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5日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药品研发;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沈阳海思科的资产总额为34,257.66万元,负债总额为15,910.67万元,净资产为18,346.99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8,752.08万元,净利润为756.05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9月30日,沈阳海思科的资产总额为32,081.33万元,负债总额为13,253.31万元,净资产为18,828.0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453.94万元,净利润为338.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成都海思科医药	30,000	100%	26,000	100%

三、本次减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资未改变公司对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决定注销子公司HAISCO PHARMACEUTICAL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澳洲海思科")。

公司于2024年0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的议案》。

本次注销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ISCO PHARMACEUTICAL (AUSTRALIA) PTY LTD

2、公司住所:'1202'2 CHESTER STREET EPPING NSW, AUSTRALIA

3、成立日期:2019年5月22日

4、注册资本:1,400万澳元

5、经营范围:药品的研究开发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澳洲海思科100%的股权。

7、财务状况:

单位:万澳元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7.47	362.55
负债总额	0	1.24
净资产	277.47	361.3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8.82	83.83

三、子公司注销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澳洲海思科。

本次注销事宜完成后,澳洲海思科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9775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申请事项	受理号
HSK39775片	片剂	拟用于治疗晚期实体瘤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CXHL2301349
				CXHL23013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12月受理的HSK39775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9775片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晚期实体瘤的药物。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SK39775在多个肿瘤细胞系中显示出潜在疗效,并在同源重组修复缺陷模型中具有强效的抗肿瘤活性,有潜力用于治疗同源重组修复缺失相关癌症,尤其是与BRCA突变相关的癌症,如乳腺癌、卵巢癌及前列腺癌等。此外,HSK39775在临床前研究中表现出了良好的选择性和安全性,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目前,全球同靶点药物大多处于早期研发阶段,其中最高研发阶段为Ⅰ期临床。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13671　　债券简称:武进转债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朱国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以及其控制的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武进转债")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元)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朱国良	是	5,000,000	2023-09-08	2024-02-26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64	1.61
朱琦	是	4,000,000	2023-09-11	2024-02-26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36	1.29
沈卫强	是	750,000	2023-09-08	2024-02-26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90	0.24
顾坚勤	是	750,000	2023-09-08	2024-02-26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90	0.24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是	1,700,000	2023-09-08	2024-02-26	兴业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77	0.55
合计	—	12,200,000	—	—	—	—	3.94%

注1: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是按照截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剩余可转债数量309,981,000计算所得,下同。

注2:上述可转债质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注3: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剩余质押可转债数量(元)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武进转债剩余数量比例(%)
朱国良	46,971,000	15.15	41,971,000	89.36	13.54
朱琦	38,627,000	12.46	34,627,000	89.64	11.17
沈卫强	6,882,000	2.22	6,132,000	89.10	1.98
顾坚勤	6,882,000	2.22	6,132,000	89.10	1.98
常州富盈投资有限公司	15,786,000	5.09	14,086,000	89.23	4.54
合计	115,148,000	37.15	102,948,000	89.40	33.21

注:上述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可转债质押事项为股东融资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1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的通知,获悉郭现生先生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现生	是	6,100,000	2.58%	0.76%	否	否	2024022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王文龙	个人使用
合计		6,100,000	2.58%	0.76%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现生	236,852,214	29.54%	167,000,000	70.51%	20.83%	–	–	–	–
韩录云	70,550,740	8.80%	54,000,000	76.54%	6.74%	–	–	–	–
郭浩	6,475,200	0.81%	–	–	–	–	–	–	–
郭钏	1,560,004	0.19%	–	–	–	–	–	–	–
合计	315,438,158	39.34%	221,000,000	70.06%	27.57%	–	–	–	–

三、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